



主讲老师：张楠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深度精讲



第七章 民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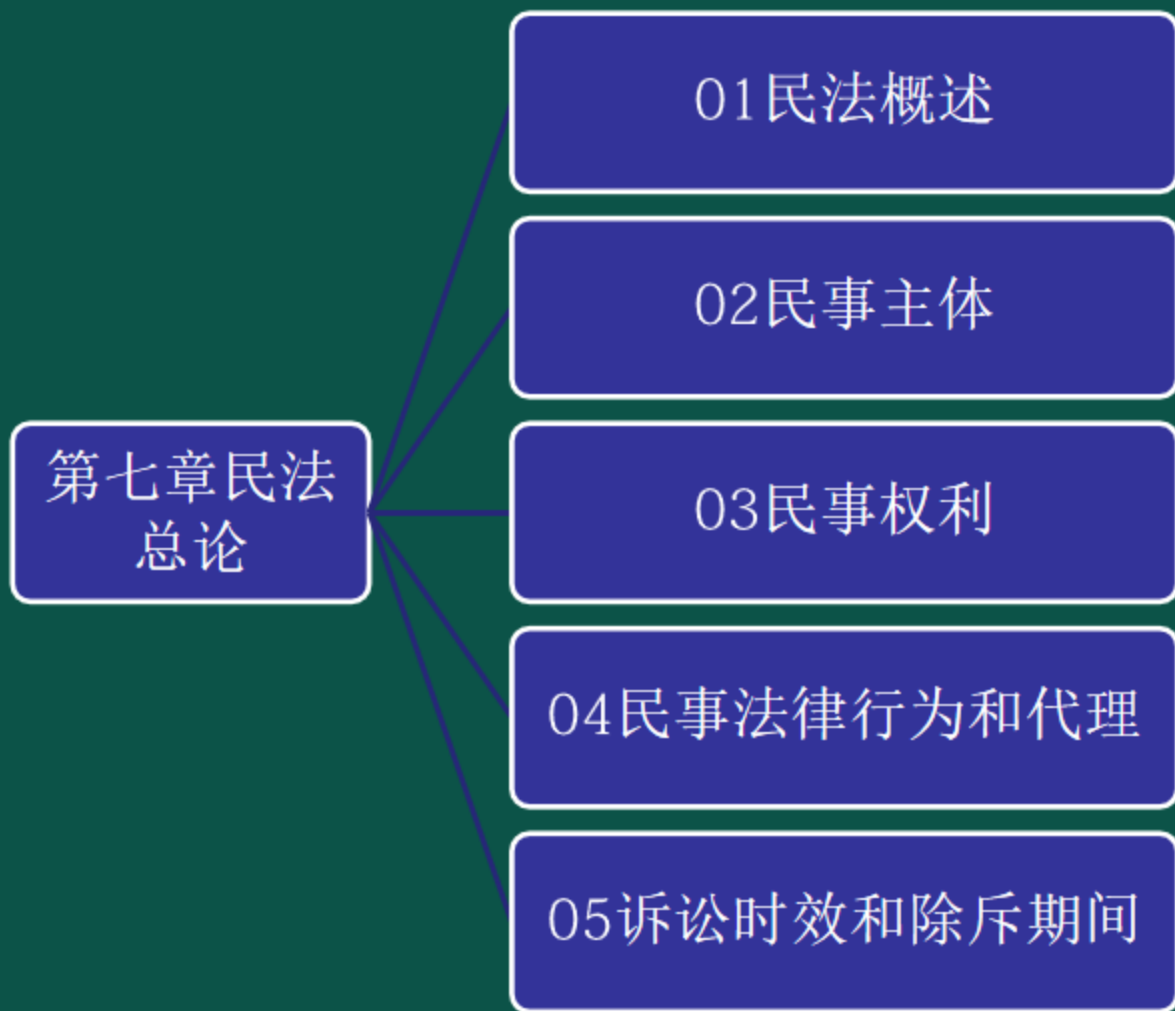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为重点章节，经常与物权、债权联合出题，本章内容琐碎，理论概念性内容较多，考查方式灵活，与其他章节联系密切，应着重理解。平均分值10分左右，应重点关注。



考情分析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人身关系

- 因人格权或身份权的享有和保护所产生的民事关系，如人格权关系、身份权关系

财产关系

- 因财产权的享有和保护所产生的民事关系，如物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特征	内容
民法是权利法	民法是以民事权利为核心的实体部门法
	民法规定的内容 1.权利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权利的各种类型：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 3.权利行使的方式：法律行为和代理 4.权利的保护：公力救济、私力救济 5.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诉讼时效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特征	内容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	民法属于私法，与作为政治国家之法的公法相对。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互不隶属，不存在命令与服从关系。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乃至国家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有何优势，一旦进入民事领域，即成为平等主体，彼此尊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他方。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特征	内容	
民法规范多为任意性	以法律规范效力的强弱为标准，可将法律规范分为 强制性规范 和 任意性规范 。	
	强制性规范 是当事人 必须 遵守和适用的规范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任意性规范 是当事人 可以 选择适用的规范，即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	内容
权益保护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充分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且非依法律程序不得限制和剥夺的原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平等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法律资格、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的原则。 此处所谓平等是指形式平等、机会平等，而非实质平等、结果平等。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自愿原则（意思自治原则）	1.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可以依其自由意思从事民事活动，为自己创设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2.自愿原则以平等原则为前提和基础。 3.意思自治包含自主参与、自主选择、自己责任等基本内容。 4.“意思自治”是民事活动最基本的特征。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公平原则	1.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及法官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时，应秉持公平理念，公正、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分配相应民事责任的原则。 2.此处的公平，是指实质平等、结果平等。与平等原则中的平等含义相区分。 3.如《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4.如《民法典》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诚实信用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秉持诚实、善意，信守承诺，以期维持双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平衡，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的原则。是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内在”要求。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及其效果，须符合我国社会公认的一般道德规范和公共利益要求的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对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外在”要求。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原则	内容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26调整）	亦称“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如《民法典》第346条关于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第509条关于当事人履行合同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规定；第625条关于出卖人回收义务的规定。



第一节 民法概述

【迎楠而上】权平自公诚，公序生态行

基本原则	核心内容
权益保护原则	-
平等原则	指形式平等、机会平等
意思自治原则（自愿原则）	-
公平原则	指实质平等、结果平等
诚实信用原则	“内在”要求
公序良俗原则	“外在”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绿色原则）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单选题】（2024年）

《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此规定所体现的民法基本原则是（ ）。

- A. 平等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诚信原则
- D. 自愿原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答案：B

解析：通常，民事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与其过错程度相当。仅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没有过错，也可能需依法合理分担损失。《民法典》第1186条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原则，是法律基于公平考量在行为人（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强制进行了损失分摊，其目的不在于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在于实现分配正义，体现衡平理念。所以选项B正确。选项A平等原则、选项C诚信原则、选项D自愿原则，各有其含义。但不是《民法典》第1186条体现的民法原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主体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特定情况下的国家 (如发行国债)
客体	物、行为、智慧产品、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内容	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四、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具有强制性和限定性。

民事义务或者源于法律的规定，或者源于当事人的合意。

民事义务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且受法定或者约定范围的限制。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二) 民事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义务类型	具体内容	举例
义务发生的依据	法定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产生	不得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的义务
	约定义务	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协商确定	合同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二) 民事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义务类型	具体内容	举例
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	专属义务	义务主体亲自履行	基于信任关系的承揽义务
	非专属义务	义务可以同主体发生分离	金钱给付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二) 民事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义务类型	具体内容	举例
相关联义务 之间的地位	主义务	能独立存在	抵押借贷中， 还借款是主 义务，担保 偿还借款是 从义务
	从义务	不能独立存 在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二) 民事义务的分类

分类标准	义务类型	具体内容	举例
义务人行为方式或内容	积极义务	特定 作为 为内容	交付货物、支付金钱、交付工作成果、移转权利
	消极义务	特定 不作为 为内容	保密义务、不妨害他人所有权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分类标准	举例	义务类型
义务发生的依据	不得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的义务	
	合同约定卖方8月1日交付货物	
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	定作人指定该木雕由承揽人老王雕刻，老王承担的义务是？	
	老张应向老李偿还借款的义务是？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分类标准	举例	义务类型
义务发生的依据	不得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的义务	法定义务
	合同约定卖方8月1日交付货物	约定义务
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	定作人指定该木雕由承揽人老王雕刻，老王承担的义务是？	专属义务
	老张应向老李偿还借款的义务是？	非专属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分类标准	举例	义务类型
相关联义务 之间的地位	抵押借贷中，甲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	主义务
	若未按时还款，则拍卖抵押物偿还借款	从义务
义务人行为 方式或内容	合同约定卖方8月1日交付货物	主义务
	合同约定交易双方应对交易中涉及的商业计划保守秘密	从义务



第一节 民法概述

分类标准	举例	义务类型
相关联义务 之间的地位	抵押借贷中，甲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	主义务
	若未按时还款，则拍卖抵押物偿还借款	从义务
义务人行为 方式或内容	合同约定卖方8月1日交付货物	积极义务
	合同约定交易双方应对交易中涉及的商业计划保守秘密	消极义务